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北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G2023-005

采 购 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2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北区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G2023-005
- 2、项目名称：新北区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
- 5、最高限价：500 万元

6、采购需求：为切实加强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教育内容，丰富安全教育教学形式，强化安全教育全过程考核。拟在 2023 年秋学期，为新北区 52 所中小學校二、五、八級學生提供公共安全教育课程送训入校園服务（单个學生参加课程不少于 4 课时）及學生到馆体验实训和相关安全技能考核服务（不少于 2 课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秋学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联系方式：段先生 0519-885867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66610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招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11.1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br>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p>■ 中标人</p> <p>(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h>服务</th></tr>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0%</td></tr> <tr> <td>100-500</td><td></td><td>0.80%</td></tr> </table> <p>(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 公司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p> <p>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 | 100以下 |  | 1.50% | 100-500 |  | 0.80%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                                                                                                                                                                                                                                                                                                                                                                                                                                                                                |          |    |    |       |  |       |         |  |       |
| 100以下    |    | 1.50%                                                                                                                                                                                                                                                                                                                                                                                                                                                                             |          |    |    |       |  |       |         |  |       |
| 100-500  |    | 0.80%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

---

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                                      |



|    |                           |                                                                                                                                                                                                                                                                                                                                                                                                                                                                  |
|----|---------------------------|------------------------------------------------------------------------------------------------------------------------------------------------------------------------------------------------------------------------------------------------------------------------------------------------------------------------------------------------------------------------------------------------------------------------------------------------------------------|
| 11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br>(如有)              | /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5 | 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
| 2   | 技术分    | 52 |                                                                                                                                                                |                                       |
| 2.1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服务方案及预期目标等，对比后酌情打分：<br>服务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br>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能贴合本项目，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br>服务方案一般，得 4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2 | 课程安排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教学管理等，比对后酌情打分：<br>服务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可行性强的，得 8 分；<br>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能贴合本项目，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br>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3 | 工作制度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框架，制定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工作流程等，比对后酌情打分：<br>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要求的，得 8 分；<br>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要求有所出入得 5 分；<br>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4 | 安全保障措施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具体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科学有效，对比后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且科学有效的，得 8 分；<br>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br>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5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具体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科学有效，对比后酌情打分；<br>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且科学有效的，得 8 分；<br>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br>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6 | 应急预案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医疗急救等，对比后酌情打分；<br>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且科学有效的，得 10 分；<br>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br>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4 分，<br>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33 |                                                                                                                                                   |                                                           |
| 3.1 | 服务业绩   | 12 |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实施过类似公共安全教育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 3.2 | 项目团队人员 | 10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上，<br>每增加一个救护员证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br>每增加一个教师资格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截止投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3 | 企业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4 | 企业实力   | 5  | 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教育展馆 500（不含）m <sup>2</sup> -1500（含）m <sup>2</sup> 得 1 分；1500（不含）m <sup>2</sup> -3000（含）m <sup>2</sup> 得 3 分；3000 m <sup>2</sup> 以上得 5 分。 | 提供展馆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若合同中无法辨别展馆建筑面积，则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

|    |  |     |  |      |
|----|--|-----|--|------|
|    |  |     |  | 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教育内容，丰富安全教育教学形式，强化安全教育全过程考核。拟在 2023 年秋学期，为新北区 52 所中小学校二、五、八年级学生提供公共安全教育课程送训进校园服务（单个学生参加课程不少于 4 课时）及学生到馆体验实训和相关安全技能考核服务（不少于 2 课时）。

### 二、安全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

结合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常州市公共安全体系总体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安全教育课程应按年级划分安全教育重点内容，知识点逐级递增，课程内容涉及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模块，帮助学生掌握应对不同灾害的基本技能，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学会自救互救。

### 三、时间进度安排及要求

1. 地点：江苏 常州
2.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秋学期结束。

### 四、项目团队要求

#### 1、人员要求

（1）专职讲师不少于 20 人，年龄 20-45 周岁，其中具备省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人员不少于 10 人，主要负责每天的公共安全教育课程送训进校园的服务；

（2）课程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 20-60 周岁，其中拥有教师资格证人员不低于 5 人，主要负责公共安全教育课程的开发、优化；

（3）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年龄 20-60 周岁，主要进行公共安全教育统筹沟通协调及送训质量管理工作；

上述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教育管理要求

结合学校教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有计划地组织送训讲师到学校完成相应教学任务，通过学生及校方意见反馈、随机听课考评、授课质量监督等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

### 五、体验实训的内容及要求



---

结合学校教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学生到馆体验实训和相关安全技能考核服务 1 次，时长不少于 2 课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学生到馆来往交通组织安排及保险，实训考核内容应涉及基础理论知识、地震逃生、火灾逃生、急救实操，并向采购方反馈学生考核结果。

##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和送训讲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必究。
2. 学校与送训讲师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送训讲师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成交供应商和委派服务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与学校无关。
- 3 送训讲师的教育、管理、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主动了解学校整体布局以及服务要求。
- 4、学校不提供工作餐和住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送训老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 5、采购人由专门部门负责成交供应商平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

##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教育课程服务及学生实训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涉及的 52 所中小学校预计总的人数为 30535 人，后续服务过程中如有人数的增加或减少，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预付款；秋学期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九、履约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含送训完成记录、学校反馈评估表等在内的综合评估报告。

## 十、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新北區中小學生的公共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及時對培訓團隊所開展的公共安全教學服務進行考核評估，從而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監督約束機制，特制訂本考核辦法。

### 一、考核對象

公共安全教育送訓服務。

### 二、考核人員

由區教育局和參訓學校共同成立考核小組，對送訓服務的出勤情況、授課質量等進行監督考核。

### 三、考核方式

根據前期排定的課程計劃，由考核小組隨機抽取，對公共安全教育的課程準備、教學質量等要素進行打分考核。單次分數 $\geq 80$ 分為合格，單次分數 $< 80$ 分為不合格，供應商須根據考核結果及時整改。

#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工作考核表

学校：\_\_\_\_\_ 课程：\_\_\_\_\_ 讲师姓名：\_\_\_\_\_

听课人：\_\_\_\_\_ 听课日期：\_\_\_\_\_

| 考评项目 |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得分 |
|------|-------|----|------------------------------------------|----|
| 出勤情况 |       | 10 | 严格遵守排课计划，提前 30 分钟抵达授课场所，不迟到早退。           |    |
| 教学准备 |       | 10 | 提前准备好授课教案、课件以及其他必备教具；活动场所设备调试到位。         |    |
| 人员准备 |       | 10 | 讲师仪表端庄，服装符合授课要求。                         |    |
| 教学质量 | 教学目的  | 10 |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和活动符合学段特点，把握学科特质，符合时代特征。      |    |
|      | 内容组织  | 10 | 教学内容正确，课堂氛围轻松和谐。                         |    |
|      |       | 10 | 教学板块清晰，目标明确，推进有序。                        |    |
|      | 教学方法  | 10 | 课件生动、形象，教学活动丰富。                          |    |
|      |       | 10 | 注重“做中学”，加强教学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个性化地开发、使用教材。 |    |
|      | 教学基本功 | 5  | 仪态大方，操作规范。                               |    |
|      |       | 5  | 发音标准，语言清晰。                               |    |
|      | 教学效果  | 5  | 关注全体学生，课堂互动参与率达 80%以上，学生学习兴趣浓，课堂纪律好。     |    |
|      |       | 5  | 关注目标达成，及时反馈，能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                  |    |
|      | 总分    |    |                                          |    |

---

#### 四、综合评定

根据各次考核分数计算平均分进行综合评定，年度分数 $\geq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供应商款项；分数 $<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供应商年度费用 10%。

#### 五、特殊考核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 1、讲师在考核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者。
- 2、讲师的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 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助力公共安全教育“新北模式”创新，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以共同遵守：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新北区范围内 52 所中小学校二、五、八年级学生提供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学校及人数见附件，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参训课时<br>(人/学期) | 暂定人数<br>(万人) | 合计<br>(万元) |
|----|--------|------------------------------------------------------------------------|----------------|--------------|------------|
| 1  | 课程送训服务 | 包括地震安全、气象灾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日常安全、紧急救护等内容                                     | 4 课时           | 30535        |            |
| 2  | 场馆体验服务 | 提供面积不低于 500 m² 的公共安全教育展馆，场馆至少包含地震、气象、消防、交通、日常安全、紧急救护等内容，供学生课后自主选择免费参观。 | 2 课时           |              |            |

---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教育课程服务及学生实训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涉及的 52 所中小学校预计总的人数为 30535 人，后续服务过程中如有人数的增加或减少，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秋学期结束。

### 三、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 1. 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30%的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元整）。

1.2 秋学期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

#### 2. 收款账号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票据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通知部署其下辖区域内学校送训统筹、对接、落实工作。

1.2 甲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活动价格，如甲方违约，由甲方赔偿乙方由于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提升要求。

1.4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保证拥有符合资质要求和足够的专业讲师及管理团队以提供公共安全教育送训到校服务。

---

2.2 乙方所提供的公共安全教育送训到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具体学校的执行工作，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课程品质把控和应急预案处置等工作。

2.3 乙方确保提供面积不低于 500 m<sup>2</sup>的公共安全教育展馆，负责学生到馆来往交通组织安排及保险，实训考核内容包含基础理论知识、地震逃生、火灾逃生、急救实操，并向采购方反馈学生考核结果。

2.4 乙方应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共安全教育服务。

2.5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1. 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而遭致另一方依约解除本协议的，合同终止。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七、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八、争议处置：**

所有与本协议的履行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执壹份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备案（代理机构）:

经 办 人:

日 期:

##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新北區中小學生的公共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及時對培訓團隊所開展的公共安全教學服務進行考核評估，從而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監督約束機制，特制訂本考核辦法。

### 一、考核對象

公共安全教育送訓服務。

### 二、考核人員

由區教育局和參訓學校共同成立考核小組，對送訓服務的出勤情況、授課質量等進行監督考核。

### 三、考核方式

根據前期排定的課程計劃，由考核小組隨機抽取，對公共安全教育的課程準備、教學質量等要素進行打分考核。單次分數 $\geq 80$ 分為合格，單次分數 $< 80$ 分為不合格，供應商須根據考核結果及時整改。

#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工作考核表

学校：\_\_\_\_\_ 课程：\_\_\_\_\_ 讲师姓名：\_\_\_\_\_

听课人：\_\_\_\_\_ 听课日期：\_\_\_\_\_

| 考评项目 |       | 分值 | 评 估 标 准                                  | 得分 |
|------|-------|----|------------------------------------------|----|
| 出勤情况 |       | 10 | 严格遵守排课计划，提前 30 分钟抵达授课场所，不迟到早退。           |    |
| 教学准备 |       | 10 | 提前准备好授课教案、课件以及其他必备教具；活动场所设备调试到位。         |    |
| 人员准备 |       | 10 | 讲师仪表端庄，服装符合授课要求。                         |    |
| 教学质量 | 教学目的  | 10 |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和活动符合学段特点，把握学科特质，符合时代特征。      |    |
|      | 内容组织  | 10 | 教学内容正确，课堂氛围轻松和谐。                         |    |
|      |       | 10 | 教学板块清晰，目标明确，推进有序。                        |    |
|      | 教学方法  | 10 | 课件生动、形象，教学活动丰富。                          |    |
|      |       | 10 | 注重“做中学”，加强教学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个性化地开发、使用教材。 |    |
|      | 教学基本功 | 5  | 仪态大方，操作规范。                               |    |
|      |       | 5  | 发音标准，语言清晰。                               |    |
|      | 教学效果  | 5  | 关注全体学生，课堂互动参与率达 80%以上，学生学习兴趣浓，课堂纪律好。     |    |
|      |       | 5  | 关注目标达成，及时反馈，能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                  |    |
|      | 总分    |    |                                          |    |

---

#### 四、综合评定

根据各次考核分数计算平均分进行综合评定，年度分数 $\geq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供应商款项；分数 $<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供应商年度费用 10%。

#### 五、特殊考核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 1、讲师在考核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者。
- 2、讲师的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方案；
-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优惠条款或承诺；
- （6）其他。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br>校和学<br>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br>训及证<br>书 | 责任<br>或分工 | 项目经<br>历或主<br>要工作<br>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时间 | 项目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